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 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 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实现净 利润 132,635,699.9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公司实现 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13,263,569.99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205,446.4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8,577,576.40 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 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人 1 元现金 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到 2022 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 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